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謝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46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46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賴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46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蔡○輝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程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4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宏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4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賴○華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47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朱○機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47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鞠○旺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47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彥	緩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51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何○維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